國立嘉義大學必修課程抵修申請表 (重、補修適用) □轉系生

							:系(所)_	年級		
申請人姓名:	导	Þ號:		手機:				申請日	期: 年	月 日	
應修科目			擬作為抵修科目						抵修原因	A 44 15 1 15	
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年級學期	學分	學制、系別、年	級	科目名稱 (須填全名)	必選修	年級學期	學分	 1. 重修 2. 補修 3. 課程變更 	系所或中心審核 【請參附註1、2】	
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										□同意□不同意	
										□同意□不同意	
										□同意□不同意	
							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	
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				組長核章			教務長核章				

附註:1、各系所專業科目,請由學生所屬各系所主管審核。

- 2、校訂通識教育科目,如大學國文-中國文學系、英文溝通訓練-語言中心、體育-體育學系、歷史地理與文化-史地學系、憲法與立國精神-通識中心審核。
- 3、必修科目因停開、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,經主管核章後,得以性質相近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,但其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。
- 4、本表應於修習課程前先提出申請,經上述相關主管核章後始據以修課。
- 5、本表辦理完畢後請交由教務處各校區承辦人。